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喀什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全市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全市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一贯彻落实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及喀什地区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 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五) 根据授权，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十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并按程序上报。

(十八) 承担喀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喀什市委、市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喀什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生态保护修复和草原森林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和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编制数 88，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在职 88 人，增加 14 人；退休 43 人，增加 9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6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1.7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20.2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94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1.58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2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07.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07.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3.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6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669.45	支 出 总 计	7669.4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7.43										17.43	
201	32		组织事务	17.43										17.4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17.43										17.4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8.08	228.08	22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8.08	228.08	228.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6	69.36	69.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58.72	158.72	158.7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7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8.85	78.85	78.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1	68.51	68.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10.3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1.58	1164.00	73.00	1091.0 0							227.5 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11.92	1129.00	73.00	1056.0 0							182.9 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296.15	1129.00	73.00	1056.0 0							167.1 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6.27										6.2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 护支出	9.50										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9.66	35.00		35.00							44.6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9.66	35.00		35.00							44.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29	1963.06	812.57	1150.4 9							219.2 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84.03	1963.06	812.57	1150.4 9							120.9 7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52.00	52.00		5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3.92	89.00		89.00							4.92	
213	02	36	草原管理	0.50										0.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822.06	1822.06	812.57	1009.4 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115.55										115.5 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42.69										42.6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2.69										42.6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3593.13	3593.13	2893.1 3	7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93.13	3593.13	2893.1 3	70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79.62	1379.62	1379.6 2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 管理	72.71	72.71	72.7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 保护	1650.30	1650.30	950.30	70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 确权登记	490.50	490.50	490.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134.63	13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	134.63	13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63	134.63	134.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43.46										43.4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43.46										43.46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43.46										43.46	
			合计	7669.45	7161.75	4220. 26	2941. 49							507. 7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3		17.43
201	32		组织事务	17.43		17.4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43		1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8	22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8	228.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6	69.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2	15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5	78.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1	68.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1.58		1391.5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11.92		1311.9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296.15		1296.1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6.27		6.2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9.50		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9.66		79.6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9.66		79.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29		2182.2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84.03		2084.03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52.00		5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3.92		93.92
213	02	36	草原管理	0.50		0.5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822.06		1822.06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55		115.5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69		42.6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2.69		42.69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3.13	1379.62	2213.5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93.13	1379.62	2213.5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79.62	1379.62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71		72.7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50.30		1650.3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0.50		4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13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	13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63	134.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6		43.46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43.46		43.46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43.46		43.46
			合计	7669.45	1821.18	5848.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16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161.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8	228.0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4.00	11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963.06	1963.0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3.13	359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134.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61.7	支 出 总 计	7161.75	7161.7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8	22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8	228.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6	69.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2	15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5	78.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1	68.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4.00		1164.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9.00		1129.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29.00		112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0		3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00		3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63.06		1963.0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63.06		1963.06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52.00		5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9.00		89.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822.06		1822.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3.13	1379.62	2213.5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93.13	1379.62	2213.5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79.62	1379.62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71		72.7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50.30		1650.3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0.50		4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13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	13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63	134.63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161.75	1821.18	5340.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23	1703.23	
301	01	基本工资	393.35	393.35	
301	02	津贴补贴	379.24	379.24	
301	03	奖金	240.01	240.01	
301	07	绩效工资	120.74	120.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2	158.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1	68.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4	10.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4.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4.63	134.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33	19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7		46.17
302	01	办公费	13.74		13.74
302	08	取暖费	1.42		1.42
302	11	差旅费	10.90		1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	71.78	
303	02	退休费	62.53	62.53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303	09	奖励金	4.00	4.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合计	1821.18	1775.01	46.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4.00		165.01	992.00			6.49				0.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9.00		137.00	99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64.00		6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73.00		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992.00			99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0		28.01				6.49				0.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5.00		28.01				6.49				0.50
213			农林水支出		1963.06		126.99	1822.06			14.0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63.06		126.99	1822.06			14.0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	52.00		37.99				14.0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6.00		36.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3.00		5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林项目	212.00			21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1009.49			1009.49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600.57			600.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3.51		1551.21				662.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13.51		1551.21				662.3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2.50		2.5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65.71		65.7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4.50		4.50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288.00		288.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662.30						662.3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50.50		150.5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340.00		340.00								
				合计	5340.57		1843.21	2814.06			682.80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80	16.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6.80	16.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16.8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喀什市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0.01	0.01			0.01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17.42	17.42			17.42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167.15	167.15			167.15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财建 2023-49 号)	6.27	6.27			6.27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9.74	19.74			19.74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4.42	24.42			24.4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10.00	10.00			10.0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50	1.50			1.50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	3.42	3.42			3.42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84.84	84.84			84.84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30.50	30.50			30.50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	0.71	0.71			0.71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42.69	42.69			42.69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财建 2023-48 号）	55.57	55.57			55.57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夏马勒巴格村委会南侧崩塌工程治理项目	43.46	43.46			43.46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507.70			507.7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669.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7669.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20.26 万元，占 55.03%，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5.39 万元，下降 36.8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减少，不动产聘用人员劳务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41.49 万元，占 38.35%，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65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人员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直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07.7 万元，占 6.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5.46 万元，下降 74.53%，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统筹整合资金执行力度加大，结转资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7669.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21.18 万元，占 23.7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07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土地执法职能转入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848.27 万元，占 76.25%，比上年预算减少 3556.75 万元，下降 37.82%，主要原因是：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减少、退耕还林项目安排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61.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1.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8.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保；节能环保支出 1164.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三北”工程项目；农林水支出 1963.06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

林延长补助支出、消化暂付款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3.13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4.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161.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2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07 万元，增长 10.2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土地执法职能转入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34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5.81 万元，下降 24.42%。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安排资金减少、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8.08 万元，占 3.1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8.85 万元，占 1.10%。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164.00 万元，占 16.25%。
- 4.农林水支出（类）1963.06 万元，占 27.41%。
-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593.13 万元，占 50.17%。
- 6.住房保障支出（类）134.63 万元，占 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6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3万元,增长32.8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增资,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54万元,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社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8.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6万元,增长19.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医保缴费基数上调,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1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上调,预算数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28万元,增长123.69%,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安排预算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5.41%,主要原因是:公益林管护项目预算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林果体质增效项目。

8.农林水支出 (类) 林业和草原 (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89.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86.00 万元, 增长 2866.67%, 主要原因是: 本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增加, 预算数增加。

9.农林水支出 (类) 林业和草原 (款) 退耕还林还草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182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78 万元,下降 5.83%,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 预算数减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1379.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91.81 万元, 增长 7.1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数增加,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预算数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72.7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5 万元, 下降 31.77%, 主要原因是: 总体规划项目本年未安排资金, 预算数减少。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1650.3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4.27 万元, 增长 630.12%,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预算数增加。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项) : 2025 年预算数为 490.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

增加 49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不动产聘用人员劳务费上年列支其他支出，本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5 万元，增长 2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5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36.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0.1 万亩，标准 640 元/亩，采购肥料、农药、PE 管道、树苗等支出 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规划执法办案保障经费 1.5 万元，机场区、产业园路边-阿克喀什乡防护林电费、防护林水资源费 68 万元，林长制工作经费 5 万元，执法车辆运行保障经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 992 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发放补助资金，标准 1 万元/人/年，共计 9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 1.54 万亩公益林管护，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经费 15 万元，保障 1 个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安排运行保障经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 1 个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和高标准示范园建设计划投资 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 0.3 万亩重大林果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任务，采购农药等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开展光肩星天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5 万亩，完成 1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测报工作，采购药剂 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退耕还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 1661.37 亩补助资金 66.45 万元，2019 年延长期补助 14554.52 亩补助资金 145.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9.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0.09 万亩，补助标准 100 元/亩，共计 1009.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9.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拟消化 3 个拆迁补偿类项目欠款 662.29 万元，拟消化 1 个生产补贴类项目欠款 600.57 万元，拟偿还 2 个服务类项目欠款 216.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不动产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43）人 340 万元，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工资（1 人）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用地转用耕地占用税 250 万元，喀什市兰干镇 2-6 号建筑用砂矿勘查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项目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4]116 号下达资金 7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购买服务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下降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4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2024 年报废处置、调拨公务用车共计 6 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507.7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 507.7 万元, 非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中:

1.2024 年喀什市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0.01 万元, 主要用于: 为民办实事访贫问苦等支出。

2.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17.42 万元, 主要用于: 为民办实事访贫问苦、基础设施建设、村委会实施更新等。

3.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167.15 万元, 主要用于: 实施退化林修复 3000 亩, 建设地点位于 12 个乡镇 75 个村, 其中: 择伐枯死木 23 株, 购置及定植苗木 44916 株, 购置及施肥 1356 吨, 有害生物防治 3000 亩, 防旱排涝设施更新及维护 3000 亩, 抚育管理 3000 亩。

4.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财建 2023-49 号) 6.27 万元, 主要用于: 简约化栽培示范园项目微生物菌剂采购。

5.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9.74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森林防火项目支出、2024 春季植树项目水系及苗木款。

6.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4.42 万元, 主要用于: 公益林管护支出 58147.02 元, 森林防火支出 186020 元。

7.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10.00 万元, 主要用于: 图斑监测费支出。

8.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50 万元, 主要用于: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

9.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 3.42 万元, 主要用于: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黄板。

10.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84.84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防护林水系管道建设、2023 年秋季植树项目水系管道建设、2024 春季植树项目水系及苗木款。

11.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30.50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支出。

12.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 0.71 万元，主要用于：2024 春季植树项目水系管道建设。

13.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42.69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尾款。

14.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财建 2023-48 号) 55.57 万元，主要用于：2024 春季植树项目水系及苗木款。

15.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夏马勒巴格村委会南侧崩塌工程治理项目 43.46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审计核减结余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 万元，下降 11.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20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5.1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99.1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99.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028.22 平方米，价值 205.04 万元。

2.车辆 9 辆，价值 1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13.1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9.0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669.45 万元；当年项目 13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340.5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于俊		联系电话：	15739192999
年度绩效目标		规划先行，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实现详细规划全域全要素管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喀什市耕地保有量 93.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75.25 万亩任务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着力发挥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作用，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5 亿元。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确保 33.2 万亩林地面积不减少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449.19	
			本级安排	4220.2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土地卫片图斑核查任务	≥1 万个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1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现指标跨省域调剂交易指标	≥1 批次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2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3000 亩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2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耕地保护任务	≥5400 亩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1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数量	≥4 批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1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	≥50000 笔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10.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土地供应金额	≥15 亿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1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宁玲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4. 50	其中：财政拨款	344. 5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单位正常运转，预算安排 344.5 万元，其中：2025 年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43）人 340 万元、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工资(1 人) 4.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4 人	计划标准	=44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	≤34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工资支出	≤4.5 万元	计划标准	=4.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发放对象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2.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12 万元，计划按照 400 元/亩的标准发放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 1661.37 亩补助资金 66.45 万元，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发放 2019 年延长期补助 14554.52 亩补助资金 145.5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退耕农户生活条件，减少风沙危害及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增强税法观念，满足喀什市用地保障需要，提升工作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一年种苗补助面积	≥1661.37 亩	计划标准	=1661.37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19 年延长期补助面积	≥14554.52 亩	计划标准	=14554.52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种苗补助标准	=4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100 元/亩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耕农户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减少风沙危害及水土流失	减少	计划标准	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单位正常运转，预算安排 288 万元，其中：1. 计划完成农用地转项目用地 4 个批次，安排农用地转用耕地占用税 250 万元；2. 保障 2 个经费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履行好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增强税法观念，满足喀什市用地保障需要，提升工作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用地转用耕地批次	>=4 批次	计划标准	>=13 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税款足额缴纳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税款缴纳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用地转用耕地占用税支出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2142.5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类项目支出	<=38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履行纳税义务	履行	计划标准	履行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税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50	其中：财政拨款	75.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单位正常运转，预算安排 75.5 万元，其中：1. 计划保障 12 名规划执法人员，日常开展执法工作安排预算资金 2.5 万元；2. 完成林长制标识牌更新 15 块，安排林长制工作经费 5 万元；3. 保障 1 个徕宁机场林管站，安排机场区管护维修费、煤炭费用 6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规划执法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长制标识牌更新数量	≥15 块	计划标准	=11 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徕宁机场林管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长制标识牌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管站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执法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长制工作经费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机场区管护经费支出	≤68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宁玲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9.08	其中：财政拨款	1479.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479.07 万元，计划消化 6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拟消化 3 个拆迁补偿类项目欠款 662.29 万元，拟消化 1 个生产补贴类项目欠款 600.57 万元，拟偿还 2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216.2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生产补贴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0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拆迁补偿类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0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委托业务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补偿类项目欠款支出	<=662.2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产补贴类项目欠款支出	<=600.57 万元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支出	<=216.2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01 号文件下达资金 64 万元，计划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0.1 万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促进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遏制沙尘源，带动就业人数预计达到 2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0.1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单位成本	<=64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2.00	其中：财政拨款	9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93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992 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9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完成喀什市 992 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 99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管护人员工作积极性，防止国家级公益林和森林防火被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992 人	计划标准	=99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	≤9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9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国家级公益林和森林防火破坏	防止	其他标准	防止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得到有效保护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93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35 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聘用 2 名公益林管护人员，完成 1.54 万亩公益林管护面积，安排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经费 15 万元；2. 计划保障 1 个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安排运行保障经费 2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管护人员工作积极性，防止国家级公益林和森林防火被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亩数	=1.54 万亩	计划标准	=1.54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森林防火应急分队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质量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益林管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运行保障支出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国家级公益林和森林防火破坏	防止	其他标准	防止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 多样性	得到有 效保护	其他标准	得到有 效保护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项目辖区群众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17 号文件下达资金 36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完成计划完成 0.3 万亩重大林果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任务，安排预算资金 3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林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果品品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林果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0.30 万亩	计划标准	=0.30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	计划标准	=8.2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林果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支出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17 号文件下达资金 5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完成 1 个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和高标准示范园建设任务，安排预算资金 5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林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果品品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和高标准示范园建设支出	≤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果品品质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产品加工能力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00	其中：财政 拨款	53.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06 号文件下达资金 5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喀什市开展光肩星天牛综合防 控 0.5 万亩，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测报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 展，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 重大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任务（万 亩）	≥0.5 万亩	计划标准	=0.5 万亩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中心测报 点运行数量 （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 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主测对象预 测预报次数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任务当期完成 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	≤53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53 万 元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 物无公害防治成 效	明显	计划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 群众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小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16 号下达资金 70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对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涉及修复 35 个图斑，修复面积 150.33 公顷。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生物本身的能力，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数量	≥35 个图斑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籽播撒面积比例	≥15%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冠果防风固沙课题研究	≥5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7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87.5 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恢复土地功能属性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土地面积	>=150.33 公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9.49	其中：财政拨款	1009.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建[2024]106 号文件下达资金 1009.4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工作，10.0949 万亩退耕还林任务按照新一轮退耕还还草林延长期补助标准（100 元/亩）以及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20 元/亩）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009.4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0.0949 万亩	计划标准	=10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6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还草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100 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元/亩	计划标准	=20 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5 年 02 月 08 日